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李银香)

作为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制度的要求，忠实、勤勉履行职责，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一）工作履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本人李银香，女，1969年11月出生，博士，高级会计师，教授。历任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现任湖北工业大学会计专业教师，兼任湖北亿钧耀能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不在公司兼任除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以外的其他职务，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可能妨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不受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本人对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

办法》自查，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履职情况

(一) 出席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等会议的情况

1. 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勤勉尽责、独立公正的履行独立董事职责。2024年，本人任期内，公司共召开股东大会3次，董事会5次，本人均亲自出席会议，不存在委托他人出席或缺席的情况。本人认真审阅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结合自身知识经验提出合理化的建议及意见，以审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为董事会的科学、高效决策及股东大会的规范运作发挥积极作用。

2024年任职期间，本人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同意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况，未对董事会的各项议案提出异议。本人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参加董事会情况						
	应出席次数	现场（含视频形式）出席次数	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会议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参加股东大会次数	3	5	4	1	0	0	否

2. 出席董事会专委会会议情况

2024年任职期间，本人作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应出席提名委员会1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2次。本人按照会议要求全部亲自出席，不存在委托他人出席和缺席的情况。本人谨慎、独立地行使了表决权，报告期内，本人对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同意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况。具体情况如

下：

(1) 公司提名委员会主要审议了公司换届选举董事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等事项。本人对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认真审核，认为符合监管要求，并将审核意见提交董事会。

(2)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审议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年度任期制和契约化签约、业绩考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等重要事项，本人均形成意见并提交董事会。

3. 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2024 年任期内，公司召开了 2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会议对与三峡建工签订长阳清江、湖北南漳抽水蓄能项目建设委托管理合同、协议转让长江证券股份、2023 年利润分配、2024 年存贷款关联交易预计等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本人均亲自出席会议，不存在委托他人出席和缺席的情况。对于所审议的议题，本人认真审议，独立判断，并出具审核意见。

(二) 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1. 2024 年，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本人积极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定期审阅公司信息，持续深入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部门负责人沟通，听取公司重大事项的专题汇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对提交公司董事会和各专委会的议案，主动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各项资料，运用自身专业知识，审慎行使表决权，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切实维护了公司股东的利益。

2. 2024 年度，本人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股东大会

的情况；没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没有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没有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的情况。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4 年度，本人与公司内审部门、外审机构保持密切沟通。听取内部审计机构年度审计工作计划、年度审计工作开展情况等，了解公司内控体系建设及执行情况。在公司外审机构开展公司 2023 年年度审计工作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审计计划、关键审计事项及初步审计意见等内容进行沟通，切实履行了对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四）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

2024 年本人通过亲自出席公司股东大会听取参会中小股东的意见及建议、与公司管理层、相关部门沟通了解中小股东关注的热点问题，通与中小股东建立良好的沟通渠道，了解中小股东的诉求，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在上市公司现场工作情况

2024 年，本人通过出席会议、听取专题汇报、现场调研等方式，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推动股东大会、董事会决策执行落实。

2024 年任期内，本人对公司火电、水电等业务进行了现场调研。以重点项目建设情况、投产项目生产经营情况、重大项目面临的风险与机遇等方面作为调研主要方向，并结合自身管理经验和专业特长，为子公司发展出谋划策。本人于 2024 年 7 月离任，累计现场工作时间为 8 个工作日。

（六）公司对独立董事工作履职提供支持的情况

公司为保障本人有效行使独立董事职权，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在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过程中，公司管理层、各部门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会前及时报送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充分保障独立董事知情权；对本人要求补充的信息，及时进行补充及反馈，确保本人全面了解相关信息，为有效发挥独立董事职责提供支撑。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三峡建工签订长阳清江、湖北南漳抽水蓄能项目建设委托管理合同的议案》《关于协议转让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存、贷款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与三峡财务公司关联存贷款等业务风险持续评估报告》《关于与三峡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关于拟协议转让控股子公司三峡集团（营口）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65%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人对上述关联交易议案进行了充分研究，认为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业务发展需要，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公司定期报告和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情况

1.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按时编制并披露《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2024 年一季度报告》。本人认为公司定期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

2.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本人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未发现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披露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客观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实际情况。

（三）聘用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本人对续聘审计机构的事项进行了事前核查，认为公司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利于保障上市公司年度审计工作质量，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

（四）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人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换届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本人认为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相关规

定，被选举人员的提名程序、选举方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制和契约化 2023 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的议案》《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任期制和契约化签约的议案》，本人认为，公司依据《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制定高级管理人员年度任期制与契约化协议，有助于保障公司经营业绩的完成。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符合《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制与契约化管理办法》《高级管理人员经营业绩考核管理办法》等规定，考核结果公平、公正，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情况

2024 年度任职期内，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定，坚持审慎、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勤勉尽责，利用自身专业知识和执业经验为公司的高质量发展建言献策，对提交董事会和董事会专委会的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及讨论，充分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